



核定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管理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林管-02.1-投保-04

114年度南投縣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計
畫



SDS2024122411060765759 113/12/24 11:06:07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月



4. 108年度輔導本縣轄內竹山鎮1農戶架設電圍網。
5. 109年度本縣轄內有14農戶申請架設電圍網，信義鄉及仁愛鄉等5農戶完成電圍網架設。
6. 110年度本縣轄內有5農戶申請架設電圍網，信義鄉及仁愛鄉等4農戶完成電圍網架設。
7. 111年度本縣轄內有6農戶申請架設電圍網，無農戶完成電圍網架設。
8. 112年度輔導本縣轄內國姓鄉、水里鄉及信義鄉3農戶架設電圍網。
9. 113年度輔導本縣轄內國姓鄉及水里鄉等4農戶架設電圍網。

(二) 擬解決問題：

1. 野生動物危害的防治並非是以撲滅動物來確保人類利益的傳統作法，防治的措施必須在合法、無害於生態環境、符合社會公眾的價值選擇下規劃執行，因此，農民遭受侵害，應以妥適方案協助解決。
2.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補助暨輔導農民於合法使用的農地架設電牧器電圍網設施或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等其他防猴設施，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保障農民農作生產，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均衡發展。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於合法使用的農地上設置電牧器電圍網設施或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等其他設施以防治獼猴危害農作，降低農損，穩定生產效能，提高農作收成率，增加農民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輔導完成7件電牧器電圍網或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等設施申請、架設及經費核撥。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府經費補助，輔導農民合法持有或使用之農地上架設電牧器電圍網設施或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以防治猴害，增加農作收成。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	其他配費		
輔導農戶架設防猴設施	案	26	4	8	1,000	200	南投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農戶架設防猴設施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受理農戶架設電圍網申請	受理農戶架設電圍網申請	查核與核發補助經費	查核與核發補助經費	
		累 計 百 分 比	10	2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輔導農戶架設防猴設施	案	8	6	6	6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架設電圍網設施後，可有效防治野生獼猴危害農(林)作物，增加農民收益。
- (2) 農民無須再雇工人力驅趕、放鞭炮、購買瓦斯音報器等方式驅趕獼猴，可節省人力、金錢、時間。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00	0	1,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度南投縣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
野生動物危害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林管-02.1-投保-0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000	0	1,000	200	0	1,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200	0	1,200
	合計	1,000	0	1,000	200	0	1,2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南投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合計		1,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南投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000	0	1,000	200	0	1,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200	0	1,2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000	0	1,000	200	0	1,2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000	0	1,000	200	0	1,200

政府配合款如下：

南投縣政府200千元。

說明如下：

1. 依農業部核定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補助農民於合法使用的農地上設置電牧器電圍網設施或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等其他設施，或資材維修補助。補助金額估算如下：

(1) 新設電牧器電圍網5案

以每案2公頃計算

資材： $(\sqrt{20000}$ 平方公尺*445元/公尺+電牧器13,000元+電壓檢測器2,000元)*補助3/4=200,048元

工資： $(\sqrt{20000}$ 平方公尺*265元/公尺)*補助1/5=29,981元

$(200,048+29,981)*5=1,150,145$

(2) 維修電圍網100公尺

34元/公尺*100公尺=3,400元

(3) 單獨購買電牧器及電壓檢測器1案

$(\text{電牧器}13,000\text{元}+\text{電壓檢測器}2,000\text{元})\text{*補助}3/4\text{*1案}=11,250\text{元}$

(4) 補助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1案

30,000元/案*1案=30,000元

2. 以實際申請案件核算補助至經費用完為止。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南投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00	
2	南投縣政府	200	
計畫總經費		1,2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